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29-3(2001年9月)(規則編號於2009年9月更新) (於2023年1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由上市決策 HKEx-LD89-2015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X 先生 — 甲公司的董事
事宜	給董事的股份期權 — 屬第十四章[即現時《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或第十七章規管範圍
上市規則	第十四章[即現時《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及第十七章
議決	根據所提供的事實，有關安排類屬一人股份期權計劃，由第十七章而非第十四章規管

實況摘要

甲公司建議與 X 先生訂立安排，以使他可獲甲公司酌情授予股份期權。

甲公司向交易所查詢，擬了解上述安排是由第十四章[即現時《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規管，還是由第十七章有關僱員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規管。

分析

《上市規則》第 17.01(1)條列明，第十七章的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計劃。該條亦進一步訂明，任何涉及向參與人授出期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安排，若交易所認為與該條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相似，則有關安排必須遵守該章的規定。

基於上述資料，交易所認為甲公司與 X 先生之間的安排類屬一人股份期權計劃。

議決

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

有關安排由第十七章規管，不屬第十四章[即現時《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管範圍。

必須注意：交易所是根據此個案的個別情況而作出上述決定。